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2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七〉的议案》

公司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七》（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七”），将贷款期限延长 18 个月。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协议、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贷款续贷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及地上建筑物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贷款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期，目前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1.42 亿元，现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续贷 12 个月，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协议、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抵押贷款续贷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富”）拟与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由中珠租赁向两家供货商新采购生产设备各一批以直租方式提供给陕西中富使用，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6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1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拟进行的交易）。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乐富”）拟与中珠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将其完全拥有所有权的设备出售给中珠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6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1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拟为上述两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上述两项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